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2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葉弘基

被告 李隆緯

訴訟代理人 陳科憲

被告 陳干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干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,7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干進負擔2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陳干進如以新臺幣138,76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陳干進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干進於民國112年6月7日上午9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A車），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與復興街口時，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致伊所承保、訴外人李汶芳所有、訴外人何建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須減速煞停，而被告李隆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

(下稱肇事B車)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撞擊系爭車輛(下稱系爭事故)。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607,127元(含工資54,298元、零件488,088元、塗裝64,741元)，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，取得保險代位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7,1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(一)李隆緯以：依照鑑定結果，李隆緯就系爭事故並無肇事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陳干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經查，依照監視器影像顯示，系爭車輛原行駛在內線車道，其前方尚有1台白色小貨車，肇事B車則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之外線車道，2車直線距離不到1台小客車。而系爭車輛行駛至雙白實線處時，向右跨越雙白實線，惟仍未完全行駛在肇事B車之前方，肇事A車則自對向車道左轉彎駛至路口。待肇事A車繼續左轉前行，系爭車輛亦繼續向右跨越雙白實線，並已完全行駛在肇事B車之前方，2車距離不到1台小客車時，肇事A車突然煞車，系爭車輛見狀亦跟著煞車，後方之肇事B車煞車不及，其左前方因而碰撞至系爭車輛之右後方，系爭車輛因此往前再碰撞至肇事A車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86頁至第90頁反面)，足認何建德駕駛系爭車輛有右偏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而變換車道之

情形，並因此導致李隆緯駕駛之肇事B車與系爭車輛間之距離被迫縮為不到1台小客車之距離，何建德亦有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。又陳干進駕駛肇事A車左轉彎時，本應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、肇事B車先行，然陳干進仍持續左轉彎前行而未禮讓系爭車輛、肇事B車先行，始生系爭事故，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認定（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）。

2.原告雖主張李隆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，然依照上開勘驗結果所顯示，李隆緯駕駛之肇事B車自始至終均未變換車道，係何建德駕駛系爭車輛擅自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而行駛在肇事B車之前方，且系爭事故發生時，系爭車輛與肇事B車間之距離未及1台小客車，此等距離顯不足以使後方肇事B車有足夠之反應時間，惟係因何建德擅自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在先所致，李隆緯無從預見系爭車輛會突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亦無從預見前方會有未禮讓系爭車輛先行之肇事A車，則李隆緯就系爭事故自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可言。準此，原告依照首開規定請求陳干進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，然請求李隆緯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仍屬無據。

(二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亦規定甚明。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參照）。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文。而查：

01 1.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，預估修復費用含工資54,298元、
02 零件488,088元、塗裝64,741元，共計607,127元，原告已全
03 數理賠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維修清單、零件認購單、電
04 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21頁），原告自得代位
05 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又系爭車輛為11
06 0年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2
07 頁）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6月7日，已使用2年6月，
08 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09 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
10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
11 定為158,4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加計無須扣除折舊之
12 工資54,298元、塗裝64,741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
13 為277,522元（計算式：158,483元+54,298元=64,741
14 元）。

15 2.本件陳干進固有左轉彎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，然何建德亦有
16 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、未禮讓右側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
17 距離之過失，業據本院說明如前。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
18 時情況及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，
19 認何建德、陳干進各應負擔50%之過失責任，始為公允。是
20 原告所得代位請求陳干進賠償之金額，尚須依照上開比例減
21 低為138,761元（計算式：277,522元×50%=138,761元）。

22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5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6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2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28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
29 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
30 原告代位請求陳干進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
31 務，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

01 訴狀繕本送達陳干進翌日即114年6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32
02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陳
04 干進給付138,761元，及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
06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7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陳干進敗訴之判
08 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0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金
10 額命陳干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2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原告
13 雖聲請就系爭事故送請覆議，然本院業已當庭勘驗系爭事故
14 之監視器影像而得如上所述之心證，自無送請覆議之必要，
15 附此敘明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25 書記官 郭宴慈

26 附表：

27 -----

28 折舊時間	金額
29 第1年折舊值	$488,088 \times 0.369 = 180,104$
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88,088 - 180,104 = 307,984$
31 第2年折舊值	$307,984 \times 0.369 = 113,646$

01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07,984 - 113,646 = 194,338$
02	第3年折舊值	$194,338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35,855$
03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94,338 - 35,855 = 158,483$